

國立臺灣大學工友轉化技工評分標準表

評比類別 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說明
基本選項 (24分)	學歷	國中(小)畢業	1	本項目配分，最高以4分為限。 以最高學歷計算，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專科學校畢業		3		
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	4		
	年資	每滿一年	2	本項目配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 以在本校服務年資之計分，每一年核給2分；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1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核給一年計算。
工作績效 (24分)	考核	甲等	3.2	本項目配分，最高以16分為限。 1.本校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前1年度上溯計算)年終考核成績，請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2.考核通知書如遺失，以人事室現存資料為準。
		乙等	2	
	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±1	本項目配分，最高以8分為限。 1.平時獎懲以本校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，並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2.獲選 <b>本校</b> 績優技工工友以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，按左列標準核給2、4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±2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±4	
		績優技工工友 <b>優良</b>	2	
績優技工工友 <b>特優</b>	4			
職務適任性 (22分)	專業能力	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。	本項目評分最高以22分為限。	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，足以提升職能之專業證照，計算方式： (1)專技高等等級，每張14分；專技普考等級，每張13分。 (2)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甲級12分；乙級8分；丙級6分。 (3)職業駕駛駕照6分。 (4)上述類型以外，經政府委託，由訓練機構核發之證照，每張2分，本項至多8分。
		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證明，或參加校外實體課程，有時數證明者。		1.以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當月上溯計算)經公、民營機構認證與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訓練合格並授予學分證明；計算方式：每1學分核給2分。 2.以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當月上溯計算)參加校外之實體訓練課程，經訓練單位核發之時數證明；計算方式：每4小時給與0.5分，不滿4小時不予採計。
		本校訓練進修。		1.以最近5年(自辦理轉化申請前1年度上溯計算)參加本校相關實務訓練課程。 2.計算方式：每小時核給0.2分。
		本校職務歷練。		1.職務經歷之計分，以本校職務之不同單位或職務遷調(含輪調)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或輪調。 2.「單位」含各一、二級單位；「職務」係指工作項目。 3.單位如未通知人事室遷調，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資料。 4.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 5.計算方式：每經歷1個職務滿1年者給1分，未滿1年者，不予計算。

評比類別 (配比分數)	評分標準	配分	說明
綜合考評 (30分)	1.就出缺職務需要、以申請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、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 2.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 3.思慮縝密、工作品質優良、效率高。 4.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	3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30分為限。 1.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(校收回缺由人事室主任)按左列標準作綜合考評，再以此二項分數予以平均為本項得分。如同服務單位，逕以服務單位主管評分為本項得分。 2.分數15分以下或27分以上者，請敘明具體理由。
面試或 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務需要，由職缺單位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如有舉行面談或業務測驗，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及「綜合考評」等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 <b><u>如無面談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u></b>